新北市立新興國民小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1 年 9 月 17 日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
（二）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
（二）統整融合：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
（三）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
（四）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四、工作小組：

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十一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兼)任之(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)：

（一）各處室主任：四處主任

（二）各處室相關組長：訓育組長

（三）各年級教師代表：一三五年級代表

（四）各領域召集人：綜合領域、社會領域

（五）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

上述人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五、實施範圍：

鼓勵參與，服務範圍視年級而定，低年級以家事服務為主，中、高年級可視需要規劃學校及社區服務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學生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

（一）班會、社團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
（二）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八、具體執行內容：鼓勵學生於家庭、學校或社區中進行服務學習活動。

（一）家事服務：低年級學生本著為家庭中一份子，共同分擔家務，學生與父母共同訂定家事服務內容，包含家事服務的項目、時間，並將實施的情況登記於服務學習記錄卡。

（二）校園服務

1. 服務學習範圍以自身職責以外之服務為限（不包含班級幹部），可與課程結合，或

利用課餘、假期時間由學校教師指導，於校園內從事服務活動。(由導師核發服務時數)

2.由學校行政單位提出的服務：(此部分統一由行政處室核發學習時數)

(1) 公差及支援行政服務。

(2) 交通糾察隊。

(3) 衛生糾察隊。

(4) 秩序糾察隊。

(5) 總務糾察隊。

(6) 愛心服務隊。

(7) 校內藝文展演服務。

(8) 其他特殊事項服務。

3.社團學習服務：服務學習活動結束後，可由社團老師或訓育組長核發服務時數。

(1) 服務性社團：如學生自治會，可以在活動時間安排服務學習。

(2) 藝文社團：舉辦相關藝文發表或展演，參與學生皆可將活動納入服務學習範圍內。

(三)社區服務：服務學習範圍以自己家庭、學校以外的社區為限，參加社區服務學習時，以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，活動前應取得家長之同意，活動時須有家長或教師陪同，包含下列服務：

1.勞動服務：於學校鄰近社區或學生戶籍所在之社區，從事環保、清潔、綠化美化等工作。

2.關懷鄉里：對於社區內的教養機構、慈善團體提供必要的協助與關懷。

3.公共服務：參與政府、文教機構或民間機構舉辦之非政治性、商業、營利活動之志工服務。

4.發展社區文化：學生從事社區藝文展演、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(育)與推廣活動。

5.社區營造：針對社區公共議題，從事改造社區、發展社區的工作。

(四)其他：

1.鼓勵各學年老師規畫校外教學時，可以安排至社會機構服務。

2.到附近社區進行清潔活動(每次一節課)，全校有意願之班級，皆可至學務處登記參加。

九、認證登錄：

(一) 參加家事服務活動，由家長簽名認證，並經級任老師覆核。

(二) 校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認證。

(三) 每生取得之服務時數(含服務機構發給之服務時數)，需登錄於學校之服務紀錄卡中，並經學校主辦單位覆核。

(四)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，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。

(五) 其他身分學生

1、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2、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十、獎勵措施：

(一) 導師可將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列為操行成績加分之參考。

(二) 服務學習時數，每累積 30 小時，可於每月 15~16 日向學務處提報，換發「服務學習獎狀」一紙，獎品一份。

(三) 每學年下學期舉辦「服務學習楷模王」選拔活動，由各班推選出服務學習時數最多、態度最佳的學生作為班級代表，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新興國民小學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

服務時間	月　日　時至　時	月　日　時至　時	月　日　時至　時
服務類別	□家事□校園□社區 服務	□家事□校園□社區 服務	□家事□校園□社區 服務
服務內容概述			
認證時數	小時	小時	小時
認證人簽章			
學校覆核			
服務時間	月　日　時至　時	月　日　時至　時	月　日　時至　時
服務類別	□家事□校園□社區 服務	□家事□校園□社區 服務	□家事□校園□社區 服務
服務內容概述			
認證時數	小時	小時	小時
認證人簽章			
學校複核			
服務時間	月　日　時至　時	月　日　時至　時	月　日　時至　時
服務類別	□家事□校園□社區 服務	□家事□校園□社區 服務	□家事□校園□社區 服務
服務內容概述			
認證時數	小時	小時	小時
認證人簽章			
學校複核			
合計	本頁共合計□家事服務____小時；□校園服務____小時； □社區服務____小時，共計_____小時。核閱人：		

附件二

新北市立新興國民小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

申請人或單位		活動名稱	
活動內容			
活動時間	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_ ）_____時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_ ）_____時，共_____小時		
活動地點			
費用內容與金額	☐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☐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_____ 元，用途說明：_____		
活動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
備註：			

新北市立新興國民小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

班級		座號		學生姓名	

☐ 本人**不同意**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若敝子弟在未獲許下逕自參加，請依校規議處。

☐ 本人**同意**敝子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時 起

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時 止，

參加_____之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級任老師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